

证券代码：873920

证券简称：睿鸿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江阴市香山路 112 号 21 楼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贡伟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87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35%。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公司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对 2022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对 2022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形成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3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在充分考虑市场环境、业务拓展等影响的基础上，编制了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对 2023 年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上海宜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浩恒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决定拟对 2022 年度进行权益分派。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因权益分派导致注册资本增加，需要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现拟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进行修改，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场地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促进公司的发展，公司拟购买江阴市普尔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尔信息”）拥有的江阴市香山路 110 号房地产共 10 套用于办公用途，建筑面积合计为 1,039.84 平方米。

依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23）第 10212 号《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江阴市普尔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江阴市香山路 110 号房地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江阴市香山路 110 号房地产共 10 套，建筑面积合计为 1,039.84 平方米，1,076.71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收购房产交易价格为 1,076.71 万元。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上海宜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浩恒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南京）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胡洋、王帅男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披露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泰和泰（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三）公司与江阴市普尔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存量房买卖合同》。

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